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以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hkfinance.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統稱「相關網站」）以電子方式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²⁾發送公司通訊⁽¹⁾之中、英文版本（「電郵選項」）。

股東可選擇(1)收取在相關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或(2)收取在相關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印刷本。

若登記股東及／或非登記股東已選擇電郵選項，本公司將會於每次登載公司通訊於相關網站時，發送電郵通知閣下。若登記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則通知函的印刷本將會以郵寄方式寄予該等股東。若非登記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則通知函的印刷本將寄往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閣下的地址。

登記股東及／或非登記股東亦可隨時以書面通知（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郵寄至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1273-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即使登記股東及／或非登記股東已收取電郵選項，但因任何原因而難以在相關網站上查閱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於收到其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如股東對收取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852) 2849 3399查詢。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
- (2) 「非登記股東」指持有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取公司通訊。